

FCC就電信轉接服務相關法規之適用發布命令

1990 美國身障法要求 FCC 確保在合理的情況下，有聽覺或語言障礙人士都能夠接近使用 電信轉接服務 (telecommunication relay services ， TRS) 。 TRS 的提供使有聽覺或語言障礙者得以能夠利用電信設施與其他人溝通，而這樣的溝通過程必須是在有受過訓練之通訊輔助人 (communication assistant ， CA) 的協助方能夠完成。 CA 會負責交換使用各種不同輔助通訊裝置 (例如 TTY 或電腦) 者與使用語音電話者間的通訊。為了減少因為通訊轉換所造成的中斷以及為了使該通訊在功能上幾近等同於語音通訊， TRS 相關規定要求 CA 必須等待至少 10 分鐘後，方能將該筆通訊移轉給另一個 CA 。然而，此規則應用於影像轉接服務 (Video Relay Serices) 時，卻引發相關疑義，例如當發話端使用 ASL (American Sign Language ， 美國手語) 時， VRS CA 可能會因為使用的手語系統的不同而不能夠正確地了解發話端的意思，因此最好的情況時，可以立即將該筆通訊移轉給另外一個 CA 處理。於此情況下， FCC 於 16 日所發布的命令 (Order) 中表示，考量通訊本身的效率性， CA 可以將通訊移轉給另一名 CA 處理，而不必等待至少 10 分鐘後才將該通訊轉出去。

相關連結

http://hraunfoss.fcc.gov/edocs_public/attachmatch/FCC-06-81A1.doc

上稿時間：2006年06月

資料來源：http://hraunfoss.fcc.gov/edocs_public/attachmatch/FCC-06-81A1.doc



推薦文章

你 可 能 還 會 想 看

美國國家標準暨技術研究院規劃建立「人工智慧風險管理框架」，並徵詢公眾對於該框架之意見

美國國家標準暨技術研究院 (National Institute of Standards and Technology, NIST) 為管理人工智慧對於個人、組織以及社會所帶來之風險，於2021年7月29日提出將建立「人工智慧風險管理框架」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Risk Management Framework, AI RMF) 之規畫並徵詢公眾意見，截止日為9月15日，並預計於10月發布正式報告。依照NIST說明，公眾所建議之人工智慧風險管理框架，可促進人工智慧之可信賴性，其中包含如何應對並解決人工智慧對於設計、發展及使用過程中所遭遇之「精確度」 (accuracy)、「可解釋性」 (explainability)、「偏見」 (bias) 等議題。此外，上開管理框架預計為

美國最高法院認定州政府得對電商業者課徵銷售稅

美國最高法院在今(2018)年1月12日決定接受南達科塔州的上訴，就South Dakota v. Wayfair一案(下稱Wayfair案)進行審理，以決定州政府是否有權對網路零售業者課徵銷售稅。依據最高法院在1992年Quill v. North Dakota (下稱Quill案)所確立之原則，若網路零售商在該州無實體呈現 (physical presence)，州政府即不得對該零售商向該州居民所銷售之貨物課徵銷售稅。在1992年Quill案中，最高法院認為州政府對於遠距零售者 (remote retailer) 課稅，將違反潛在商務條款 (dormant commerce clause)，理由是對於無具體呈現的零售商課稅，將使其面對許多不同的課稅管轄權，造成零售商巨大的負擔，並增加州際商。

美國農業部公布施行現代化肉禽屠宰檢驗規定修正條文

美國農業部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USDA) 於今年2014年8月就現代化肉禽屠宰檢驗規定 (Modernization of Poultry Slaughter



Inspection)再新增肉禽屠宰相關行政管制規範，稱為新肉禽檢驗系統(New Poultry Inspection System, NPIS)，藉此改進現行的肉禽檢驗系統(poultry inspection system)。該規定係美國於1957年為補充艾森豪總統簽署之肉禽產品檢驗法(Poultry Products Inspection Act of 1957)所制定，為美國國內現行肉禽檢驗系統之法律依據，由美國FDA的食品安全檢驗服務(Food Safety and Inspection Service, FSIS)負責執行該規定所要求之相關肉禽食品安全標準。但

新加坡國會於2020年11月通過個人資料保護法之修正案

新加坡通訊暨資訊部 (Ministry of Communications and Information, MCI) 於2020年11月2日發布新聞稿表示，新加坡國家議會 (Parliament of Singapore) 通過個人資料保護法 (Personal Data Protection Act, PDPA) 修正案。主要由新加坡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 (Personal Data Protection Commission, PDPC) 擔任執行與管理機關，而新加坡個人資料保護法僅適用於私人企業、非公務機關。新加坡通訊暨資訊部特別強調，該個人資料保護法於2013年1月生效，而近年物聯網、人工智慧等新興科技瞬息萬變，隨著資料量急遽增長，企業組織利用個人資料進行創新，成為了社會、經濟和生活的。

最 多 人 閱 讀

- 二次創作影片是否侵害著作權-以谷阿莫二次創作影片為例
- 美國聯邦法院有關Defend Trade Secrets Act的晚近見解與趨勢
- 何謂「監理沙盒」？
- 何謂專利權的「權利耗盡」原則？

› 隱私權聲明

› 聯絡我們

› 相關連結

› 徵才訊息

› 資策會

› 網站導覽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統一編號：05076416



Copyright © 2016 STLI, III. All Rights Reserved.